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水务部炼油区域1#2#循环水系统优化项目	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西160号中石化（天津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部厂区内。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swci.com.cn/index.html">http://www.cswci.com.cn/index.html</a>	
	起止时间：2026年1月20日至 2026年2月3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石化（天津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MA826A9R1E	
	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北围堤路（西）160号	电子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panlu.tjsh@sinopec.com">panlu.tjsh@sinopec.com</a>
	法人代表：王百森	联系电话：022-63804611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潘璐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/ 21078119901002584X	联系电话：15822150492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其他需承诺事项：</li> </ol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要求，准予许可。有效期三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